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蓝思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思国际”）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金额为不超过 4.5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 1 年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《关于为蓝思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于蓝思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且公司目前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达到占净资产比例的有关标准，故该项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 称	蓝思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		
注 册 号	1524914			
法定股本	990 万美元			
董 事	周群飞			
住 所	香港新界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7 楼 A 室			
成立日期	2010 年 11 月 5 日			
经营范围	相关产品、原料、设备及技术的国际贸易			
股权结构	序号	股东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	1	蓝思科技	990	100%
	合计		990	100%

经审计的最近一年 财务数据（万港币）	项目	2014.12.31/2014 年
	总资产	922,347.72
	净资产	62,805.89
	净利润	-220.0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同意按保证合同（下称“本合同”）的约定为蓝思国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：1、全部贷款本金 4.5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；2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3、蓝思国际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如蓝思国际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“被担保债务”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宣布“服务”提前到期时其应付的任何款项）或发生了借款合同项下任何其它的违约事件，公司应在收到银行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，无条件地以银行要求的方式支付该笔“被担保债务”。

该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蓝思国际为公司的贸易平台，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较高，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蓝思国际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于蓝思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且公司目前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达到占净资产比例的有关标准，故该项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中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94,516 万元人民币(对外担保金额以美元为单位的，按适当汇率换算为人民币)，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74%，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